

南京工业大学家庭经济 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不断健全研究生资助制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江苏省教育厅等六部门《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苏教助〔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招收的全日制非定向且无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研究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认定申请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

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

第八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导师代表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九条 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以辅导员或班主任为组长，研究生干部、研究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本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第十条 认定机构人员名单应在学校各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依据为：

（一） 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

女等。

(二) 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 学生户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南京市的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四) 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负债状况。

(五) 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六) 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七) 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第十二条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或残疾等级，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

(一)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二)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三)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在每学年开学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落实各项工作流程，确保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

范。

（一） 提前告知

学校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事项，同时做好研究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 学生申请

学生自愿如实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下列情况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1. 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2. 已在本科阶段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
3. 在研究生阶段已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再次申请的学生；
4. 学校其他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 学校认定

1. 每学年开学时，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审核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初步提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建议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申请表》的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

进行核实。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个人隐私，严禁采取当众诉苦、互相比困等方式。

2. 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名单。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3.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名单及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严禁涉及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公示期间，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申请复议。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公示期结束，学院应及时去除信息，并将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名单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核准。

4.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核准和汇总各学院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四） 建档备案。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将最后确定的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名单，连同个人提交的《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

装订，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重新组织学生申请并开展认定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每学年不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进行资格复查，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复核。

已被认定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重新评估该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

未被认定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应评估该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并确定困难等级。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认定。

- (一) 学生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认定申请的；
- (二) 学生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 (三) 其他不符合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相关部门和学院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

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规定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八条 申请认定的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据《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报送同级信用管理机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南京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

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含共同生活并履行赡养义务的祖辈）				家庭人口中在校学生人数（不含本人）	
学院名称				年级				专业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本人联系电话						家长联系电话			
家庭基本信息									
现家庭居住地址及邮编									
姓名	年龄	称谓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情况描述：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情况描述：						
建档立卡户或低保家庭			建档立卡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或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或因公牺牲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孤儿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职工家庭或单亲家庭	特困职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亲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去世，
其他情况	
曾获国家教育资助信息	
学前教育学段	学前政府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获 学年资助，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义务教育学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获 学年资助，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高中教育学段 (含中职)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获 学年资助，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获 学年资助，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本专科教育学段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获 学年资助，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国家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获 学年贷款，累计获贷款金额 元。 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获 学年资助，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p>本人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向学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如有失信行为，愿意按《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接受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 人 签 字</p> <p>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	<p>困难认定意见： 经审查，本学年该同学<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条件；认定困难等级为：<input type="checkbox"/>特别困难；<input type="checkbox"/>比较困难；<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困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认定评议小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院认定工作组 审核意见</p>	<p>困难认定审核意见： 经院认定工作组审核，<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 为：_____。 字：_____。 认定工作组组长签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 复核意见</p>	<p>困难认定复核意见： 经校领导小组复核，<input type="checkbox"/>同意学院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学院审核意见，调整 为：_____。 字：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注：下列情况应附相关证明材料：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②曾在本学段或上一学段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资助。